

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3、投资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监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4、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5、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39号)，对企业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政府支持性质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

7、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继续享有国家对原铁道部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铁路发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8、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9、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0、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二) 发行总额：200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7年期和2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7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50亿元，2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50亿元，发行规模共200亿元。

(四) 利率政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7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20%~0.80%；2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20%~1.20%。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com.cn)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予计息。

(五)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六) 信用评级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七)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的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团，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国际”)、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或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投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一发标，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者：指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公布的直接在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符合《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投标参与人条件的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者。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应急投标：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填制《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招标价目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印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码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至招标系统。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总额。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50亿元，2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5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2013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1295号)批准公开发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日：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2013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1295号)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盛光祖
联系人：陈文波、董伟、张文杰
联系电话：010-51845341
传真：010-51845587
邮政编码：100844

二、担保人：铁路建设基金

三、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程浩、洪泉、李娜、赵颖楠、管锡斌、袁征、董德喜、刘志鹏、胡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89、59312832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姜天琦、段涛、吴昊、龙凌、黄宇晶、杨芳、徐礼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F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联系人：李静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19层
联系电话：021-22169880
传真：021-22169844
邮政编码：200040

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

一、释义

在本发行办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铁路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的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国际”)、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或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投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一发标，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者：指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公布的直接在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符合《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投标参与人条件的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者。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应急投标：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市场招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填制《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招标价目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印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码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至招标系统。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的每一品种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总额。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20%~0.80%；2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20%~1.20%。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cn)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招标利率区间为-0.20%~0.80%。

2、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予计息。

3、本期债券为利率招标，招标结果将于2013年9月12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

4、投标人投标利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其他发行人系统—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5、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先参与非金融企业招标发行的直接投资者将中标金额按比例配售为承销团成员或分销商等功能。有任何疑问，请在本期债券招标发行开始前联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付娟，010-88170506。

6、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人民币报》上的《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到以下互联网址查询：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cjs.ndrc.gov.cn>

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1、2013年9月11日(0-1日)：发行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30进行投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发行于北京时间11:00至11:30进行投标的中标确认。

三、承销办法

1、承销团组成：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3、承销费用：按照承销协议执行。

4、承销协议：由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

5、承销协议签订时间：2013年9月10日。

6、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7、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8、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9、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0、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1、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2、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3、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4、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5、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6、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7、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8、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9、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20、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21、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22、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23、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24、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25、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26、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27、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28、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29、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30、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31、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32、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33、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34、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35、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36、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37、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38、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39、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40、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41、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42、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43、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44、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45、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46、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47、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48、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49、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50、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51、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52、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53、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54、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55、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56、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57、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58、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59、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60、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61、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62、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63、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64、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65、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66、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67、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68、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69、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70、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71、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72、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73、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74、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75、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76、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77、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78、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79、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80、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81、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82、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83、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84、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85、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86、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87、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88、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89、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90、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91、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92、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93、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94、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95、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96、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97、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98、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99、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00、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01、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02、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03、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04、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05、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06、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07、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08、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09、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10、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11、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12、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13、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14、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15、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16、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17、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18、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19、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20、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21、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22、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23、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24、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25、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26、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27、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28、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29、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30、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31、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32、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33、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34、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35、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36、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37、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38、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39、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40、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41、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42、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43、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44、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45、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46、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47、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48、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49、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50、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51、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52、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53、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54、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55、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56、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57、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58、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59、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60、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61、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62、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63、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64、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

165、承销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166、承销协议签订方式：书面。

167、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9月10日